

附件 1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产品目录（共计 24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轴承钢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防伪技术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公路桥梁支座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	内燃机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	砂轮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钢丝绳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5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7	电线电缆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8	耐火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9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	危险化学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2	汽车制动液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3	化肥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4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